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第三期)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第三期）

嘉源(2023)-04-861

敬启者：

根据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3号——发行优先股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并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期发行2,000万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期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2022年8月5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383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00亿元的总体方案。

（三）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和总经理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宜。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相关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

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期限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即 2025 年 2 月 12 日。

（四）2023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 5,000 万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可以根据上述批准和授权进行本期发行。本期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期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制订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第三期）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经核查，本期发行的邀请文件、申购报价情况、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认、缴款和验资情况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邀请文件

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在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有 1 名新增投资者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期发行顺利完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在之前报送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第三期）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名单》”）的基础之上增加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并及时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 75 名投资者发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第三期）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

先股（第三期）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包括公司前二十大普通股股东（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1 家、保险机构 5 家、商业银行 11 家、信托公司 7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1 家。

上述《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份的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申购报价单》中包含了（1）申购人确认同意《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2）申购人确认的认购股息率、边际认购金额、累计认购金额；（3）申购人承诺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合同约定或单方承诺的要求；确认并承诺本期认购对象属于《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并承诺本期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期发行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金融机构以其发行的理财产品认购本期发行的优先股之外的代表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认购的情形；（4）申购人承诺接受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期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联席主承销商按照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联席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5）申购人同意并承诺，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按时足额划至《缴款通知书》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股份，同时，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联席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遭受的损失；（6）申购人理解并同意，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中止本期发行等内容。

因投资者首轮有效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200,000.00 万元，有效认购优先股数量未达到本期发行上限 2,000 万股（含本数），且获配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追加认购期间，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认购邀请名单》内的 75 名投资者发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第三期）追加认购邀请书》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自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至追加申购报价截止前，有1名新增投资者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表达了认购意向，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发了《追加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本期发行的首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3年11月15日9:00-12:0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传真方式或现场送达方式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合计9份，并据此簿记建档，确定本期发行的股息率。上述投资者的最终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股息率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1	国投泰康信托福至优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	4.48%	17,500	是
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4.20%	20,000	是
3	厦门信托-壹鹭通达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	4.25%	8,000	是
			4.50%	2,000	是
4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4.60%	5,000	是
5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产品	4.70%	20,000	是
6	华润信托·腾达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	4.20%	24,000	是
	华润信托·民享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	4.20%	6,000	是
	华润信托·聚优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	4.20%	3,800	是
	华润信托·聚优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	4.20%	3,700	是
	华润信托·京华腾达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	4.48%	22,500	是
7	外贸信托-稳盈淳享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	4.20%	3,800	是
	外贸信托-信安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	4.20%	50,000	是
	外贸信托-聚优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	4.20%	3,700	是
合计		-	-	190,000	-

根据申购人提交的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

（三）追加认购流程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首轮投资者申购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确定本期发行股息率为 4.70%。因投资者首轮有效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200,000.00 万元，有效认购优先股数量未达到本期发行上限 2,000 万股（含本数），且获配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首轮申购确定的发行股息率 4.70% 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追加认购期间，联席主承销商以传真方式或现场送达方式收到有效的《追加申购单》合计 2 份，并根据《发行方案》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相关规定进行簿记建档。上述投资者的追加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追加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产品	10,000	是
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10,000	是
合计		-	20,000	-

（四）本期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1、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率询价区间为 4.20%-4.70%。

2、根据投资者首轮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期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为 4.70%。考虑到本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00,000.00 万元，投资者首轮有效认购金额为 190,000.00 万元，故追加认购期间投资者申购上限为 10,000 万元。鉴于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均未参与首轮申购报价，因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优先原则向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售 10,000 万元。根据投资者首轮申购报价和追加认购情况，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原则，最终确定本期发行的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为 4.70%，本期发行 2,000 万股优先股，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3、本期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及获配售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售股份数量 (万股)	获配售金额 (万元)
1	国投泰康信托福至优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5	17,500
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售股份数量 (万股)	获配售金额 (万元)
3	厦门信托-壹鹭通达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	10,000
4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5,000
5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00
6	华润信托·腾达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0	24,000
7	华润信托·民享增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	6,000
8	华润信托·聚优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	3,800
9	华润信托·聚优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	3,700
10	华润信托·京华腾达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5	22,500
11	外贸信托-聚优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	3,700
12	外贸信托-稳盈淳享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	3,800
13	外贸信托-信安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	50,000
1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计		2,000	2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过程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期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1、202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第三期）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项目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1215 号），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止，中金公司已收到本期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大写：贰拾亿元整），该认购资金总额已全部缴存于中金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01085100059507008 的账户。

3、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1216 号），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止，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含增值税）人民币 4,000,000.00 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6,000,000.00 元，此款项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由中金公司缴存于公司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0200120000288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本期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 5,283,018.87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4,716,981.13 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三、本期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本期发行的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期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14 名，分别为国投泰康信托福至优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信托-壹鹭通达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润信托·腾达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润信托·民享增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润信托·聚优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润信托·聚优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润信托·京华腾达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聚优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稳盈淳享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信安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及承诺函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期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1、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光证资管鑫优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3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期发行的认购，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2、国投泰康信托福至优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信托-壹鹭通达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润

信托·腾达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润信托·民享增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润信托·聚优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润信托·聚优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润信托·京华腾达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聚优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稳盈淳享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信安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三）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追加申购单》、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期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该等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可以根据上述批准和授权进行本期发行；为本期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期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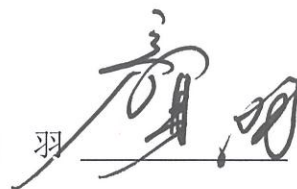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第三期)》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易建胜



周书瑶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五
矿
·
法
律
·
意
见
书